

麗山高中113學年第2學期「家長自送(訂)午餐」申請書

貴家長好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了幫助學生選擇營養均衡和衛生安全的點心，訂定校園食品標準，本校合作社所販賣之食品符合規範，為校園食安把關。午餐供應方面，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規定，選擇評鑑衛生優良之廠商，並與營養師協同，不定期訪查午餐供應廠商。此外，一次性餐具之濫用，不但耗費資源，製造大量垃圾，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量，臺北市政府特訂定「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。本校自105學年起，委請廠商改採團體桶餐方式，並設置洗滌槽與截油設施，期能保護環境、節能減碳及維護人員健康。

以上說明，期使貴子弟在學校之飲食能更安全及健康，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提醒貴子弟早餐正常飲食，且在家用完餐才出門，上學時才能有良好的體力和精神。
2. 提醒貴子弟除三餐正常飲食外，儘量減少含糖飲料、汽水或零食之食用。
3. 提醒貴子弟不要為未申請同學代訂代拿午餐。
4. 為維護學生健康，若個人確有特殊因素或需要，須至學務處填寫「家長自送(訂)午餐」申請書，並經家長同意及聲明，自負家長自送(訂)午餐的食品營養與安全相關責任。
5. 此規範係為維護學生在校之飲食安全及健康，對貴家長若有造成不便，尚祈見諒！
6. 請於1200-1230至校門口領取餐食，其他時間與地點未開放領取餐點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7. 本申請表不適用於班級或社團活動使用，若有需求請填寫學生社團/班級活動之申請表。

學務處 衛生組 26570435分機303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113學年第2學期「家長自送(訂)午餐」家長同意書						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申請編號(衛生組填寫)
本人 因學生 特殊飲食需求，同意為學生自送(訂)午餐， (詳述原因：)						
相關食品安全與衛生由本人自行負責。學生將遵守下列事項，否則願接受愛校服務，並取消資格						
1. 不可替其他同學代購外食。						
2. 領取午餐時不得出校門。						
3. 配合環保政策，盡量使用環保餐盒盛裝，不使用一次性餐具，並自行妥善處理垃圾和廚餘。						
家長簽章：		學生簽章：				
家長聯絡電話：		學生聯絡電話：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
導師：

衛生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(學務處存查)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113學年第2學期「家長自送(訂)午餐」申請回覆單						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申請編號(衛生組填寫)
1. 有自送(訂)午餐需求的同學，每學期只需填寫一次。						
2. 不可替其他未申請同學代訂午餐，以免衍生出食品安全責任爭議。						
3. 當日有訂購午餐的同學，拿申請回覆單於12:00至12:30至校門口警衛室取餐，領取午餐時不得離校。未拿申請回復單領餐的同學，須登記班級座號姓名，以供衛生組查核。						
4. 請於1200-1230至校門口領取餐食，其他時間與地點未開放，用餐後自行妥善處理垃圾和廚餘。						
5. 本申請回復單請妥善保存，遺失不再補發(特殊原因除外)。						
申請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衛生組 核章	核准日期：	